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在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1]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2][3]	[編纂]	[編纂]	[編纂]
Denglin Consulting	實益擁有人[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晨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	實益擁有人[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	實益擁有人[4]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5]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焯	實益擁有人[6]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受控法團的權益[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州華銀	實益擁有人[7]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州國大、錦州北發、錦州順達、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錦州國有資本	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8]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	受控法團的權益[9]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晨	實益擁有人[10]	[編纂]	[編纂]	[編纂]
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GP II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p Kun Wan	受控法團的權益[1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海康基金	實益擁有人(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康威視、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中電海康集團及中國電科.....	受控法團的權益(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表中所列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顯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2.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Denglin Consult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Lingxiao Ventures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Lingxiao Ventures 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王晨輝先生為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晨輝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王平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登臨興意39.80%的合夥權益。彼亦為以下各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的50%合夥權益：(i)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龍歸的99%合夥權益)；及(ii)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該等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登臨萬花的99%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登臨興意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越焯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擁有91.67%，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均被視為在越焯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7. 萬木隆由李巧思擁有15%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甲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而後者則由李巧思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巧思被視為在萬木隆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元禾璞華智芯由越海同芯(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0.73%的權益。越海同芯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元禾璞華同芯擁有90%，而元禾璞華同芯則由元禾控股擁有49%。中新創投由元禾控股全資擁有，而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管理及擁有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禾控股被視為於元禾璞華智芯、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被視為在元禾控股及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益晨由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是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FNOF GP II Limited控制和管理。FNOF GP 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後者由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2.8%，而該公司由Ip Kun W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GP II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p Kun Wan各自被視為在益晨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海康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擁有0.125%，而該公司由中電海康集團(由中國電科全資擁有)持有70%；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海康威視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科、中電海康集團、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及海康威視各自被視為於海康基金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